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6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4.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7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8元/股~15.50元/股

注：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总股本数量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测算依据为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的总股本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8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4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1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为226.1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根据公司2026年资金安排，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400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6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资金需求安排，有序推进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9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104.41万元（其中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当日统计归档3个案件材料，金额为1,700.7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35.37
2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221,654	16.84
3	褚建庚	28,960,000	5.18
4	褚剑	16,544,000	2.96
5	褚俊	16,544,000	2.9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87,884	1.57
7	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峰鑫鑫向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9,000	0.82
8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1,000	0.71
9	熊楚娟	2,326,260	0.42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807,366	0.3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38.70
2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221,654	18.4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87,884	1.72
4	褚建庚	7,240,000	1.42
5	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峰鑫鑫向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9,000	0.90
6	褚剑	4,136,000	0.81
7	褚俊	4,136,000	0.81
8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1,000	0.78
9	熊楚娟	2,326,260	0.45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807,366	0.35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0,64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0.59%）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控股	是	20,644,096	10.63%	0.59%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7月22日	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20,644,096	10.63%	0.5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194,173,473	5.55%	104,911,214	54.03%	3.00%	0	0%	0	0%
裕高	91,500,000	2.62%	23,298,344	25.46%	0.67%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1%	0	0%	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306,932,635	8.78%	128,209,558	41.77%	3.67%	0	0%	15,944,371	8.9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3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周氏投资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周氏投资	是	17,580,000	2.89%	1.62%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7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580,000	2.89%	1.62%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94,058,239	63.94%	0	0.00%	0.00%	0	0.00%	4,654,760	0.67%
合计	694,058,239	63.94%	0	0.00%	0.00%	0	0.00%	4,654,760	0.67%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质押情形，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的高管锁定股。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周氏投资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科汇”）、济南科汇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科汇”）、山东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汇万川”）、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科汇”）。

- 投资金额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青岛科汇增资7,000万元，向济南科汇增资1,200万元，向山东科汇万川增资5,000万元，向淄博科汇增资3,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审慎决策，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更好的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汇增资7,000万元，向济南科汇增资1,200万元，向山东科汇万川增资5,000万元，向淄博科汇增资3,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济南科汇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16,2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与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汇、济南科汇、山东科汇万川和淄博科汇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各项具体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70222092951144 5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新高
成立日期	2014/03/0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都路32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都路327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0.31	5,677.41
负债总额	7,244.25	7,686.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03.94	-2,009.23
资产负债率	140.93%	135.39%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86	327.77
净利润	-94.71	-358.35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8,000	100.00
合计		1,000	-	8,000	-

（二）济南科汇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济南科汇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70100751798885G 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徐丙琨
成立日期	2003/07/14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19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192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力系统输配电系统自动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电力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测量测试仪器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13	628.68
负债总额	1,133.50	1,140.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5.37	-511.50
资产负债率	192.73%	181.36%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85	65.26
净利润	-33.87	-70.55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00	1,500	100.00
合计		300	-	1,500	-

（三）山东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山东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70303MACQ42R019 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海台
成立日期	2023/07/1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16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蓄电池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设备监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5.79	1,119.46
负债总额	920.00	12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5.79	999.46
资产负债率	48.02%	10.72%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6	-0.5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4,000	100.00
合计		1,000	-	4,000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以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增资优化全资子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更好的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科汇、济南科汇、山东科汇万川、淄博科汇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审慎决策，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